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WU ZH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第 4 期（总第36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 李晓玲

副主任: 冯茂璋

委员: 柴升 施建晖

周宪琬 李建荣

杨宝园 杨振华

高志成

(双月刊)

2024年第4期

(总第36期)

2024年9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发〔2024〕19号).....(01)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生态文旅岸线利通区示范段建设项目征收土地預告
(吴政通字〔2024〕36号).....(12)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太阳山开发区电力大道南侧、惠泽街东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37号).....(13)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南二环南侧、上能石化东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38号).....(14)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宁夏银星能源太阳山风电场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39号).....(15)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太阳山开发区天源石化公司南侧地块征收土地預告
(吴政通字〔2024〕40号).....(16)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金昱元德源通矿业公司石料矿生产加工区北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41号).....(17)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同心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产业园罗山路东侧、宁夏嘉铂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42号).....(18)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宇核云储 100MW/200MWh 光储充一体化共享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征收土地預告
(吴政通字〔2024〕43号).....(19)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庆安大道东侧地块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 44号).....(20)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矿山运输大道东侧、南二环路南侧、宁夏金昱元德源通矿业有限公司西侧地块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 45号).....(21)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同德爱心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宁夏嘉铂睿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侧、罗山路东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 46号).....(22)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生态文旅岸线利通区示范段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 47号).....(2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 13号).....(24)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兴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4] 10号).....(25)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少奇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4] 11号).....(26)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4年1-7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27)

2024年1-8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28)

主 编:周宪琰

责任编辑:王丽娟

李亚斐

李 翔

王 丛

马 芳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号市行政中心405室

邮政编码: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gw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4]第31197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吴忠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发〔2024〕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现将《吴忠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部署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确保到2025年,全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定保持在国家二级标准,市区PM10、PM2.5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65.5微克/立方米和30微克/立方米以内,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升级

1.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产业及环保政策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实行先停旧(替换)再上新。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项目产能置换政策和煤电、石化、煤化工

等行业产能控制政策,严禁新增钢铁产能。

2.持续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综合运用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快淘汰铁合金、电石、活性炭、炭素等低端低效产能。

3.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建材、化工、炭素、活性炭、铁合金、铸造、工业涂装等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县(市、区)、工业园区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现有产业集群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集中喷涂、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活性炭集中再生等中心。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4.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实施“光伏

+生态”等立体开发综合利用项目,加快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建设。加快推进红寺堡、盐池百万千瓦光伏基地和青铜峡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推动风能、光能、水能、氢能和储能等清洁能源产业一体化配套发展,用足用好“绿电园区”试点。

5.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原则上不新增企业燃煤自备电厂,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单位 GDP 能耗下降目标任务。

6.持续深化燃煤锅炉治理。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 / 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到 2025 年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 毫克 / 立方米。

7.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8.持续强化散煤污染治理。全力做好清洁取暖天然气、电力等能源保障,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督与管理;鼓励采取清洁煤价格补助、上门配送、以优换劣等多种便民措施,推进非清洁取暖区域实现清洁煤替代。

三、优化交通结构,推进绿色清洁运输体系建设

9.持续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充分发挥公铁联运等运输方式的组合优势,推进铁路专用线进厂进园进企。加快宝瑞隆 42 万方铁路专用线

建设。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散改集”“公转铁”。研究制定物流业提升行动计划,合理提高物流铁路运输比例。

10.不断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加快提升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水平,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例不低于 70%,到 2025 年,城市公交基本实现新能源化。继续完善充换电、加气等配套基础设施以及城市建成区慢行系统建设。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

11.深入实施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I/M)制度。强化新生产货车销售环节监督抽查,实现系族全覆盖。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建立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到 2025 年,在用柴油货车抽测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强化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I 站)及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站(M 站)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各类弄虚作假行为。

12.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和监管工作。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3.加强油品市场监督管理。加强油品全环节监管,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

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4.加强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占地面积超过 4000 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并与住建部门联网。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

建筑的比例达到 25%。

15.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科学有序开展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喷雾等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利通区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 85%以上,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达到 75%以上。加大重点地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执法检查力度,从严查处不冲洗、不遮盖、不密闭、遗洒等违规行为。

16.加强裸露土地、堆场扬尘控制。集中开展裸露地排查整治。加强堆场扬尘综合管控。到 2025 年,工矿企业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17.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着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巩固露天开采矿山(含砂石料厂)深度整治成果,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依法依规予以关闭。

18.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能力,到 2025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强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禁止“四烧”主体责任,开展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火点。

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19.强化 VOCs 综合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单独收集处理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20.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市所有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层燃炉、抛煤机炉除外)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铸造、石灰、矿棉等行业实施提标改造。生物质锅炉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21.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加强部门联动,强化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

22.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稳步推进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积极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推广肥料深施、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鼓励有机肥替代。强化固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六、优化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23.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以利通区、青铜峡市为重点,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联动方案(试行)》。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机制。深化吴忠市与临近城市联防联控机制。

24.完善重污染天气联动应对机制。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健全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联合会商预报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时效性。适时开展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强应急减排

清单标准化管理,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

七、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

25.建立健全空气质量监测网。优化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开展非甲烷总烃(NMHC)自动监测和PM2.5、VOCs组分自动监测。到2025年,各工业园区完成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

26.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建设。推动大气环境监管重点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推动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建设。有序推进全区在营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安装与联网,到2025年,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联网率达到100%。

27.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大力推进智能监控和大数据监控,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执法能效。

28.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强环境统计、排污许可执行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等数据信息在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中的联动应用,到2025年,完成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

八、加大项目储备力度,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经济政策

29.落实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峰谷分时电价、阶梯电价等价格政策;严格监管天然气输配价格,保障民生用气用电价格基本稳定。优化完善新能源车充电支持政策。积极争取清洁取暖“煤改电”及采暖用电销售侧峰谷电价制度,落实好清洁取暖气价政策。

30.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项目储备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农机绿色发展,符合国四排放标准的拖拉机等动力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坚持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出台各领域政策时要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强化市委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各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大气污染减排、监督管理等工作。

附件:《吴忠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清单

附件

《吴忠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责任分工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备注
1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吴忠市产业及环保政策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项目产能置换政策和煤电、石化、煤化工等行业产能控制政策,严禁新增钢铁产能,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严格项目审批、备案和核准,严把项目准入关,从源头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	发改委 工信局 生态环境局	自然资源局 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	持续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自治区工业行业2022-2025年高耗能低效产能整合退出实施方案》,综合运用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快淘汰铁合金、电石、活性炭、炭素等低端低效产能。	工信局	发改委 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3	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建材、化工、炭素、活性炭、铁合金、铸造、工业涂装等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县(市、区)、工业园区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发改委 工信局 生态环境局	自然资源局 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4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充分挖掘本地消纳能力,坚持集中与分布式开发并举,实施“光伏+生态”等立体开发综合利用项目,加快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建设。大力推进红寺堡、盐池百万千瓦光伏基地建设,加快推进青銅峡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推动风能、光能、水能、氢能和储能等清洁能源产业一体化配套发展,用足用好“绿电园区”试点。	发改委	工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5	严格落实能耗“双控”。	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全面落实煤矿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和“先立后改”新增超超临界煤电机组项目用煤单列政策。原则上不新增企业燃煤自备电厂,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已核准煤电项目建设。合理提升煤炭供应能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稳妥推进“电代煤”“气代煤”。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任务。	发改委	工信局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备注
6	持续深化燃煤锅炉治理。	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推动热电联产电厂(30万千瓦及以上)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基本完成关停整合。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现有燃气锅炉要逐步开展低氮燃烧改造,到2025年全市所有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50毫克/立方米。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发改委 工信局 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7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工工业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改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生态环境局 工信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8	持续强化散煤污染治理。	各县(市、区)要全力做好清洁取暖天然气、电力等能源保障工作,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督与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防止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鼓励采取清洁煤价格补助、上门配送、以优换劣等多种便民措施,推进非清洁取暖区域实现清洁煤替代。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发改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持续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	充分发挥公铁联运等运输方式的组合优势,推进铁路专用线进厂进园进企。加快宝瑞隆42万方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散改集”“公转铁”,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研究制定物流业提升行动计划,合理提高物流铁路运输比例。	发改委 交通运输局	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10	不断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	坚持需求牵引、政策引导、因地制宜、联运融合原则,加快提升公共领域(公务用车、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用车)车辆电动化水平,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加大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继续完善充换电、加气等配套基础设施,以及城市建成区慢行系统建设,引导绿色公交出行。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例不低于70%,到2025年,城市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推进专线运输车、城建用车、场(厂)内运输车等载货汽车新能源化,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	工信局 交通运输局 住建局	公安局 财政局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备注
11	深入实施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I/M)制度。	强化新生产货车销售环节监督抽查,实现系族全覆盖,新注册的柴油车按照规定100%进行检验。加强重型货车检测合格率达到90%以上。认真落实《自治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及时、规范报送机动车排放检验三级联网数据信息。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站)及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M站)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提升行业技术水平,保障I/M制度顺利实施。	生态环境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管局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强化城区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推动实现应登尽登。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划定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污染排放禁行区,不符合排放要求的机械禁止在禁行区内使用。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 城市管理局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13	加强油品市场监督管理。	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违法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加强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全面落实“六个标准化”扬尘防控措施,占地面积超过4000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的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住建部门联网。推行道路水利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分段施工。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25%。	住建局	水务局 城市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15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强管理调度,及时科学有序开展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喷雾等保洁作业,进一步提高机械化湿式清扫率,到2025年,利通区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85%以上,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达到75%以上。加大重点地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执法检查力度,从严查处不冲洗、不遮盖、不密闭、遗洒等违规行为。	城市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住建局	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备注
16	加强裸露土地、堆场扬尘控制。	科学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城市公园绿地、绿化隔离地等建设,完善城市绿地体系。按照“标本兼治、动态治理”的原则,集中开展裸露地排查整治,各县(市、区)组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国道、省道、闲置空地、物流园区等大型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等开展全面排查摸底、建立台账、分类整治,严防扬尘问题发生。加强堆场扬尘综合管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各类煤堆、灰堆、渣土堆等要及时苫盖或清运。到2025年,工矿企业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自然资源局 城市管理局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17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着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进一步巩固露天开采矿山(含砂石料厂)深度整治成果,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加强建筑石料等非煤矿山扬尘综合整治监督管理,确保进出矿区道路硬化、运输车辆遮盖到位、物料封闭贮存或遮盖,开采、破碎、装卸过程配备雾炮车、喷淋设备等有效的扬尘防控措施。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18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能力,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强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禁止“四烧”(禁烧垃圾、禁烧秸秆、禁烧枯枝杂草、禁止烧荒)主体责任和网格化监管,开展秋收后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和春季烧荒管控,及时发现和处置火点。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19	强化VOCs综合治理。	狠抓源头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室外构筑物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根据储存物料蒸气压力选择储罐罐型,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蓄热式焚烧炉等重点环保设施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处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重点工业园区,逐步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平台。企业开停工、检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生态环境局 工信局 住建局 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备注
19	强化 VOCs 综合治理。	以利通区、青铜峡、盐池、太阳山开发区等重点区域,按照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任务对照表,尽快完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原料药制造、农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印染、家具制造、涂料使用及油品储运等重点行业 VOCs “一企一策”治理,适时对重点行业企业分批开展 VOCs 整治效果评估。	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20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严格落实自治区《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煤质活性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或项目自 2024 年 5 月 4 日起执行;现有煤质活性炭企业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现有燃煤电厂、水泥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高质量推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市所有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层燃炉、抛煤机炉除外)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依法依规关闭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对铁合金、石墨炭素、活性炭等行业应逐步完善尾气综合利用路径和措施,已经实现综合利用的企业或集聚区,应完善尾气环保治理措施。铸造、石灰、矿棉等行业根据新制修订的排放标准实施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生态环境局	工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21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要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住建局 城市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管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22	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研究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措施,稳步推进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治理。积极推进测土配方施肥,优化肥料品种,推广肥料深施、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鼓励有机肥替代,促进农业生产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良性循环。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氨排放治理,强化固定源烟气脱硝脱氨逃逸防控。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备注
23	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以利通区、青铜峡市为重点,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联动方案(试行)》,落实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统一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机制。深化吴忠市与临近城市联防联控机制。	生态环境局	工信局 公安局 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4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	按照国家最新要求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健全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联合会商预报机制,加强资源共享,强化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时效性。适时开展火电、水泥、铁合金、电石、焦化等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申报、审核、调整流程,加强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根据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推进情况和自治区发布的空气质量预报情况,进行科学研判,按照“提前一天,提高一级”的工作要求,提前预防、提前介入、提级管控。	生态环境局	工信局 气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5	建立健全空气质量监测网。	优化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开展非甲烷总烃(NMHC)自动监测和细颗粒物组分监测。到2025年,各工业园区完成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水平。	生态环境局 气象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	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建设。	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推动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建设。有序推进全市在营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安装与联网工作,到2025年,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联网率达到100%。持续深化在线监控数据造假专项整治,加强对监测点位设置、仪器设备功能参数、原始监测记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	生态环境局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备注
27	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大力推进智能监控和大数据监控,充分运用执法APP、自动监控、雷达走航、便携式监测、无人机、电力数据等手段,提升执法能力和效率。聚焦冬春季攻坚、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等重点任务,整合大气环境管理、监测、执法等力量组建专门队伍,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力度,推进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督查检查,督促重污染企业减排责任落实。在涉VOCs产品质量、煤炭质量、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信息共享,形成执法合力。	生态环境局	工信局 公安局 住建局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城市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8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加强环境统计、排污许可执行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等数据信息在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中的联动应用。到2025年,完成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	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	落实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机制。	落实峰谷分时电价、阶梯电价等价格政策,推动电力市场化交易;严格监管天然气输配价格,保障民生用气用电价格基本稳定。优化完善新能源车充电支持政策。积极争取清洁取暖“煤改电”及采暖用电销售侧峰谷电价制度,落实好清洁取暖气价政策。探索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	生态环境局	工信局 公安局 住建局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城市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30	拓宽资金投入渠道。	加大对符合中央资金库支持方向项目的指导,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等领域信贷资金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加快老旧农机报废更新,符合国四排放标准拖拉机等动力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推动农机绿色发展。	财政局 生态环境局 发改委 农业农村局	金融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 吴忠分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市生态文旅岸线利通区示范段建设项目 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黄河利通区岸线,滨河大道东侧。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文化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约 37.58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 37.38 亩、建设用地 0.2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利通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太阳山开发区电力大道南侧、惠泽街东侧地块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太阳山开发区电力大道南侧、惠泽街东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太阳山开发区电力大道南侧、惠泽街东侧地块。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约 153.26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发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和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和《红寺堡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红政办发〔2015〕52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吴忠太阳山开发区财政部门以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南二环南侧、上能石化东侧 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南二环南侧、上能石化东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南二环南侧、上能石化东侧。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约 140.93 亩、未利用地约 5.87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发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和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和《红寺堡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红政办发〔2015〕52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吴忠太阳山开发区财政部门以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宁夏银星能源太阳山风电场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3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宁夏银星能源太阳山风电场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宁夏银星能源太阳山风电场一期45MW项目南侧、太阳山大道西侧、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北侧地块。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4.16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发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号)、《吴

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吴忠太阳山开发区财政部门以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太阳山开发区天源石化公司南侧地块征收 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太阳山开发区天源石化公司南侧地块。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约 10.35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 10.35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金昱元德源通矿业公司石料矿生产加工区北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吴忠太阳山开发区金昱元德源通矿业公司石料矿生产加工区北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吴忠太阳山开发区金昱元德源通矿业公司石料矿生产加工区北侧。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约 12.14 亩、未利用地 148.06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发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号)、《吴

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吴忠太阳山开发区财政部门以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宁夏同心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产业园罗山路东侧、 宁夏嘉铂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地块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宁夏同心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产业园罗山路东侧、宁夏嘉铂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宁夏同心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产业园罗山路东侧、宁夏嘉铂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约 144.14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发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

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同心县财政部门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宁夏宇核云储 100MW/200MWh 光储充一体化共享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利通区东塔寺乡刘碱滩村,团结路北侧、规划利绒大道延伸段西侧。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约 30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 21.42 亩、建设用地8.53 亩、未利用地 0.05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利通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庆安大道东侧地块征收 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4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庆安大道东侧地块。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约 48.75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约 11.75 亩、未利用地约 37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矿山运输大道东侧、南二环路南侧、宁夏金昱元德源通矿业有限公司西侧地块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矿山运输大道东侧、南二环路南侧、宁夏金昱元德源通矿业有限公司西侧地块。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约 5.58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约 4.97 亩、未利用地 0.61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宁夏同德爱心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宁夏嘉铂睿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侧、罗山路东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宁夏同德爱心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宁夏嘉铂睿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侧、罗山路东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宁夏同德爱心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宁夏嘉铂睿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侧、罗山路东侧。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约 110.08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发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

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同心县财政部门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市生态文旅岸线利通区示范段项目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4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吴忠市生态文旅岸线利通区示范段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黄河利通区岸线,滨河大道东侧。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 37.38 亩、建设用地 0.2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文化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发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吴忠市利通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吴政发〔2014〕41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将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王学军同志 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政协吴忠市委员会。

李晓玲同志 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财税、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审批服务管理、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城市管理等方面工作,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办公室)、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服务中心)、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市监察委员会,各民主党派吴忠市委员会,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府新闻办公室,税务局、消防救援支队、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吴忠市管理处、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人行吴忠市分行、吴忠金融监管分局、农发行吴忠分行、工行吴忠支行、农行吴忠分行、中行吴忠分行、建行吴忠分行、交行吴忠分行、邮储银行吴忠分行、宁夏银行吴忠分行、吴忠农村商业银行、滨河村镇银行、石嘴山银行、人保财险、中国人寿、平安人寿等金融、保险机构。

黄晓东同志 负责中央对口帮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国家烟草专卖局帮扶红寺堡区、中国核工业集团帮扶同心县、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帮扶盐池县;联系吴忠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卷烟厂。

李成同志 负责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商务和投资促进、统计、国防动员、数字吴忠、数字经济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统计局、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数据局、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工商业联合会,调查队、中国电信吴忠分公司、中国移动吴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吴忠分公司、中国铁塔吴忠分公司、国网吴忠供电公司、中国广电吴忠分公司、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中国石油宁夏吴忠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吴忠分公司。

马同松同志 负责教育、民政救助、卫生健康、疫情防控、双拥、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局、中医药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

联系吴忠军分区、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市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物局),总工会、团委、妇联、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

李玉山同志 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联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伊斯兰教协会,气象局、秦汉渠管理处、渠首管理处、盐环定管理处、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

李亮同志 负责公安方面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武警支队,市司法局、信访局、法学会,国家安全局。

马刚同志 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地震局)、工业和信息化

局(中小企业发展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联系市科学技术协会,邮政管理局、邮政公司、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冯茂璋同志 在市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

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市政府副市长实行 AB 岗工作制,李晓玲、黄晓东、李成互为 AB 岗,马同松、李玉山互为 AB 岗,李亮、马刚互为 AB 岗。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调整,对市人民政府成立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进行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兴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千发〔202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严兴刚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

杨振华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志成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小军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刘廷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

田海军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雷朝峰挂任市公安局副局长,挂职期2年;

杨国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

郭春晖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关景文任市财政局副局长;

郭耀全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金成任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马向军任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杨文秀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马锋任市数据局副局长;

杨俊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魏凯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刘晓娟任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鸿林任市河湖服务中心(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主任；
樊琳莉任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李晓莉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主任(所长)；
免去赵志锋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丁志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大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静云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莲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继东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闫静秋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长军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主任职务；
免去徐如明挂任的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因机构改革,李晓莉原任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谭淑华原任的市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王继军原任的土地征收储备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杨振华、高志成、王小军、刘廷志、田海军、关景文、郭耀全、张金成、马向军、杨文秀、马锋、杨俊、魏凯、刘晓娟、马鸿林、樊琳莉 16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 1 年,试用期自市人民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少奇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4〕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王少奇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少奇任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主任。

该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1-7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增幅位次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 增加值能耗同比增减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9.4	-	吴 忠 市	-8.2	-
利 通 区	2.9	4	利 通 区	51.2	5
红 寺 堡 区	20.1	1	红 寺 堡 区	0.1	3
青 铜 峡 市	-0.5	5	青 铜 峡 市	-12.4	2
盐 池 县	10.3	3	盐 池 县	-14.1	1
同 心 县	18.7	2	同 心 县	16.8	4

地 区	固定资产投资 增速(%)	增幅 位次	地 区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 (%)	
吴 忠 市	6.6	-	吴 忠 市	27.39	5.3	-
利 通 区	4.4	4	利 通 区	2.44	4.1	3
红 寺 堡 区	7.2	2	红 寺 堡 区	2.28	12.3	1
青 铜 峡 市	4.8	3	青 铜 峡 市	5.29	3.7	4
盐 池 县	3.5	5	盐 池 县	5.88	-5.2	5
同 心 县	12.6	1	同 心 县	2.94	8.2	2

2024年1-8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增幅位次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 增加值能耗同比增减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9.6	-	吴 忠 市	-8.8	-
利 通 区	4.2	4	利 通 区	41.8	5
红 寺 堡 区	19.6	1	红 寺 堡 区	-2.3	3
青 铜 峡 市	-0.4	5	青 铜 峡 市	-11.7	2
盐 池 县	10.3	3	盐 池 县	-13.5	1
同 心 县	19.5	2	同 心 县	18.2	4

地 区	固定资产投资 增速(%)	增幅 位次	地 区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 (%)	
吴 忠 市	7.7	-	吴 忠 市	30.30	4.0	-
利 通 区	9.8	2	利 通 区	2.81	5.9	2
红 寺 堡 区	8.9	3	红 寺 堡 区	2.60	5.2	3
青 铜 峡 市	5.3	4	青 铜 峡 市	5.71	-3.8	5
盐 池 县	2.0	5	盐 池 县	6.55	0.2	4
同 心 县	11.3	1	同 心 县	3.23	8.5	1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吴忠市政府规章，吴忠市委、政府文件，吴忠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吴忠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吴忠市政府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双月刊，全年 6 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4〕第31197号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邮 箱：wzzfbzwg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218号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编：751100